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4〕2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岳区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南岳区第二中学：

你单位报送的《南岳区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南岳区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

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南岳区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广济路 1 号南岳区第二中学内。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20489.59 平方米，其中：教学辅助用房 5344.64 平方米、宿舍 4670.97 平方米、食堂（报告厅）8553.15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 1892.09 平方米）、教师办公室及连廊 1724.55 平方米、门卫 120.64 平方米（两间）、医务室 75.64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校园内相关附属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教学班级将达到 42 个，学生总人数约 2100 人，教职工约 156 名。

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85.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比 5.95%。

三、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岳污水处理厂。

2.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围挡作业、加装防尘网、渣土封闭运输等污染控制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环境；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大型标准；实验废气硫酸雾、氯化氢及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严格 50% 标准限值要求；边界外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边界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边界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夜间时段 (22: 00-6:00) 装修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敏感地，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必要时在施工场地四周建立临时性移动隔声屏障。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建筑垃圾需设置集中收集点，并采取围护和遮盖等措施，设专人负责管理，生物实验室废弃物需单独收集，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实验室废液使用废液罐收集暂存于化学实验室危废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做好危险化学品及药剂管理，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进行；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6.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在管理机构内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各污染因子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工程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